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31/2020 號

勘誤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有關行政上訴第 31/2020 號的“裁決理由書”第 25 頁第 65 段第 4 行所載「答辯人」應更正為「曼華堂」。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31/2020 號

---

有關

詹豐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潘詠賢女士 (委員)
- 陳浩升先生 (委員)

聆訊日期：2021 年 2 月 1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

裁決理由書

---

## 引言

1. 上訴人詹豐女士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第 39(2)(d)條對上訴人針對竹林禪院管理人曼華堂 (「曼華堂」) 的投訴不作進一步調查的決定提出上訴。

2. 上訴人在整個上訴程序及聆訊中均由她的兩位獲授權經辦人，即龐孟嫻女士及鄧澤豪先生協助。上訴人在無律師代表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本委員會」) 提交了一份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書面陳詞，並由鄧先生代為在上訴研訊中進行口頭陳詞。答辯人由黃寶漫助理律師代表，於 2021 年 2 月 9 日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並於上訴研訊中作口頭陳詞。而曼華堂則由何君柱律師樓代表，向本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書面陳詞，於聆訊當日則未有委派代表作口頭陳詞。

## 背景

3. 上訴人多年前開始在荃灣芙蓉山竹林禪院工作，擔任曼華堂司理助理。自融秋老和尚紀念堂 (「紀念堂」) 於 1991 年在禪院落成後，上訴人一直居於紀念堂至今。本委員會透過曼華堂的書面陳詞得悉，而上訴人亦不爭議，上訴人與曼華堂之間有最少三宗活躍於法庭的訴訟，其中包括有關上訴人是否有權居於紀念堂的爭議。

4. 上訴人曾於 2018 年向答辯人作出另一項與曼華堂有關的投訴，指其在未得上訴人同意下拆閱一份以上訴人身份作出登記的電話單，並以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向電訊公司提出要求，終止電話號碼 2417 3605 (「固網電話號碼」) 於紀念堂之固網服務 (「2018 年

投訴」)。上訴人亦曾因不滿答辯人對該投訴所作的決定，向本委員會作出上訴（「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19 號」）。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19 號由本委員會另外三位成員處理及已經審理完畢。

### 本投訴的源起

5. 答辯人於其「與決定有關的答辯書」（「答辯書」）第 4 段中有一時序表，本委員會將其不受爭議而關鍵的部分稍作修訂，節錄如下。

6. 本上訴挑戰之決定源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上訴人向曼華堂遞交的一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查閱曼華堂持有有關上訴人在 196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間（共 54 年）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上訴人的身份證；
- (2) 載有上訴人身份證資料的紀錄；
- (3) 上訴人的住址證明資料；
- (4) 載有上訴人住址證明資料的紀錄；
- (5) 與固網電話號碼有關的賬單和信件；及
- (6) 工作評核報告。

上訴人並要求曼華堂以掛號方式把其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複本寄往紀念堂。

7. 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即曼華堂收到上訴人最初的查閱要求後第 36 天，曼華堂秘書陳偉文先生向上訴人的手機發送文字短訊，以回應上訴人上述的查閱資料要求，內容大致包括：-

- (1) 曼華堂不同意上訴人以紀念堂作為其通訊地址；
- (2) 有鑒於上訴人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涵蓋長達 54 年，且種類十分廣泛，曼華堂要求上訴人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進一步說明或資訊，以確保曼華堂可盡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依從該要求；
- (3) 曼華堂要求上訴人解釋索取 54 年時間的資料是否合理且切實可行，或修訂所要求資料涵蓋的時間至合理範圍；
- (4) 曼華堂需要增聘人手進行搜尋，並需向上訴人收取查閱資料的費用，包括增聘人手所涉及的直接勞動成本及必需性開支（港幣 337,500 元）、提取以數碼形式儲存之個人資料所需的劃一收費（港幣 33,750 元）、複印文件開支及相關成本，即至少港幣 371,250 元的基本行政費；
- (5) 曼華堂一方早前已將與固網電話號碼有關的賬單和信件正本交予上訴人，因此曼華堂沒有進一步資料提供予上訴人；及
- (6) 上訴人於 2017 年年尾曾經大規模遺失禪院的資料，該次事件是曼華堂其後除去上訴人職務的主因，曼華堂當時亦已報警處理。受事故影響，曼華堂或未能完整提供上訴人要求的資料。

8. 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曼華堂，理據有以下兩點：

- (1) 曼華堂只透過文字短訊回覆其查閱資料要求，而未有按上訴人所列明的要求把書面回覆發送至上訴人於紀念堂的通訊地址；及
- (2) 曼華堂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回覆其經修訂的查閱要求。

9. 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上訴人修訂其查閱的個人資料（「經修訂的查閱要求」），索取以下資料的複本：-

- (1) 其身份證明資料；
- (2) 其住址證明資料；及
- (3) 一份由香港電訊印發於 2018 年 1 月有關固網電話號碼的賬單。

10. 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答辯人向曼華堂提出書面查詢，包括查詢曼華堂向上訴人收取查閱資料費用的計算方法，以及曼華堂引用答辯人的「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資料要求費用指引資料」內有關勞動成本的例子。

11. 2019 年 9 月 13 日，曼華堂以電郵回覆答辯人，重新計算處理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需要的成本，更新後要求上訴人支付港幣 36,000 元：

- (1) 需僱用 5 位臨時工人及大概工作 20 天。有關直接勞動成本及必需性開支成本為港幣 30,000 元（最低工資港幣 37.5 元 x 人數 5 人 x 工作時數 8 小時 x 工作日數 20 天）；及
- (2) 劃一收費開支的部分，則象徵式收取直接勞動成本的 20%，即港幣 6,000 元。

曼華堂亦要求上訴人先清付所有款項，方才安排工人協助處理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12. 答辯人在調查中取得以下資料：

- (1) 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及 24 日，即曼華堂收到上訴人經修訂的查閱要求後 5 個月，曼華堂秘書陳偉文先生向上訴人發出手機短訊（但上訴人堅稱沒有收到此短訊），當中載有曼華堂就答辯人查詢所作的回應，包括：
  - a. 上訴人於 198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為曼華堂的僱員（曼華堂則指應為 1991 至 2017 年，然而這在本行政上訴中並非關鍵）；
  - b. 曼華堂要求上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讓曼華堂能查找僱用時期以外的上訴人個人資料（如有）；
  - c. 有鑒於上訴人所要求查閱的資料所覆蓋的時間，曼華堂要求上訴人先支付港幣 4,725 元作查閱資料要求費用；及
  - d. 曼華堂持有一本載有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紅色記事簿，惟當中同時載有曼華堂其他僱員的個人資料，故只能在刪除第三者個人資料後，才提供有關複本予上訴人。
- (2) 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曼華堂以電郵向答辯人：
  - a. 確認它沒有持有上訴人的身份證正本及副本；及
  - b. 再次確認它沒有持有 2018 年 1 月印發的固網電話號碼賬單的正本及副本。

(3) 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曼華堂郵寄有關上訴人的五份稅務局表格及僱員登記資料的複本至上訴人的另一位於荃灣曹公坊的通訊地址。

(4) 同日，上訴人去信曼華堂，要求曼華堂確認是否持有：-

a. 其身份證副本；及

b. 有關固網電話號碼於 2017-2018 年度的賬單及相關文件；

上訴人要求曼華堂把回覆及提供的資料寄往紀念堂的地址，但曼華堂沒有直接回覆。

13. 答辯人最終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h)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同日，答辯人向曼華堂發出警告信，警告曼華堂日後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必須緊遵《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上訴人隨即於當天向答辯人發電郵，指答辯人未有完全履行調查責任便結案。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答辯人致函上訴人，闡述答辯人的立場。

14. 上訴人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15. 本委員會考慮了上訴卷宗的文件，以及上訴人被授權代表、答辯人代表律師及曼華堂代表律師的陳述及陳詞。本行政上訴需要處理的事項為 2020 年 8 月 27 日答辯人「決定不就 [上訴人] 的投訴繼續進調查」的決定是否正確（「被行政上訴的決定」）。



16. 首先，答辯人於被行政上訴的決定第 18 段明確指出，不論曼華堂以何種理由解釋，為何沒有在收到上訴人 2019 年 7 月 21 日的信件後作書面回覆，而是在上訴人發信四個多月及經由答辯人多次介入後，才向上訴人發送短訊，亦是明顯地未有履行資料使用者於《私隱條例》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快回覆查閱要求者的責任。

17. 然而，建基於第 19 至 21 段的理由，答辯人作出被行政上訴的決定，概述如下：

- (1) 即使曼華堂回覆上訴人修訂查閱資料要求所需的時間不理想，亦未有切實可行的範圍下盡快提供該些資料複本，但事件經答辯人介入後，曼華堂已向上訴人提供該些資料複本，並向公署確認了未持有上訴人要求的其他個人資料複本；
- (2) 就曼華堂未有履行《私隱條例》下的責任，答辯人已向曼華堂發出警告信，告誡他們日後在處理查閱要求時，必須緊遵《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答辯人認為繼續調查個案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3) 就曼華堂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複本以掛號方式寄往上訴人的另一地址，而非查閱資料表格上的地址，答辯人指出《私隱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即曼華堂）必須寄送資料至查閱資料表格上的地址，但曼華堂理應這樣做。然而，答辯人亦有考慮個案有別於一般個案，曼華堂與上訴人在查閱資料表格上的地址（即紀念堂）的使用權上存在爭議，才使用另一地址向上訴人提供查閱資料的複本；

- (4) 答辯人已去信曼華堂，建議他們日後遇上類似的情況，與提出要求者主動溝通，以協商一個雙方同意的通訊方式；  
及
- (5) 投訴本質上源於上訴人與曼華堂之間的紛爭（包括上訴人是否有權居於紀念堂或使用該地址等），而非單單涉及個人私隱，然而當中涉及個人資料的部分已得到解決。

### 上訴理由

18. 上訴人主要依賴的三個上訴理由如下：

- (1) 答辯人沒有處理上訴人被索取港幣 371,250 元的查閱資料費用及其引申的問題 [上訴理由第 16 至 21 段]；
- (2) 答辯人錯誤認為曼華堂就 2018 電話賬單前後矛盾的說法與查閱資料沒有直接關係 [上訴理由第 22 至 26 段]；及
- (3) 答辯人錯誤理解《私隱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第(a)、(b)及(c)款；答辯人代替資料使用者提供拒絕理由予資料當事人，忽視《私隱條例》內容及越權 [上訴理由第 27 至 31 段]。

19. 上訴人於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陳詞第 3 段，指出該三個上訴理由可以綜合成兩個：

- (1) 在調查進行時存在多項問題仍未解決或被忽略，答辯人不繼續調查或沒行使應有的權力，調查是否應結束？（「上訴問題一」）

- (2) 答辯人是否錯誤理解保障資料第 6 原則，亦即就《私隱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a 及 b 款所指，資料使用者（即曼華堂）是否可經由答辯人（或資料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向資料當事人（即上訴人）作出書面回覆？（「上訴問題二」）

20. 本委員會採納以上的歸類，並逐一處理以上兩個上訴問題。

### 相關法律和政策

21. 本委員會有權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聆訊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 39(3)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 條及附表第 29 項。

22.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定職能是重新聆訊遭行政上訴決定事宜的是非曲直。它行使的是作出遭行政上訴決定的政府部門被法律賦予的法定權力。見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 Anor*（未經彙編，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250 號，2016 年 6 月 15 日）（上訴法庭）第 6.1 段。在這宗針對本委員會的上訴案中，上訴庭確認，上訴人有責任說明為何答辯人的決定錯誤。而本委員會考慮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時，不需要重新以原審裁決者的角色表明裁定及理由。

23. 因此，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的議題為：答辯人在行使其權力時，作出不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否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

上訴問題一：在調查進行時存在多項問題仍未解決或被忽略，答辯人不繼續調查或沒行使應有的權力，調查是否應結束？

上訴人的論點

24. 就上訴理由(1)，上訴人的陳詞建基於她認為答辯人沒有處理以下數個問題：

- (1) 曼華堂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發送予上訴人的電話短訊中，要求上訴人支付合共港幣 371,250 元作處理上訴人資料查閱的費用。而上訴人認為該金額並不合理；
- (2) 就曼華堂以電話短訊回覆是否符合《私隱條例》內的「書面回覆」要求，上訴人指答辯人的回應前後不一。而答辯人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曾承諾給予上訴人一個書面交待，惟最後並無如此作為。因此，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至今仍未完成調查；及
- (3) 上訴人認為曼華堂對於是否所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都被存放於一個上鎖的儲物櫃內的說法前後不一。

25. 上訴人沒有再在其書面陳詞中提及上訴理由(2)，即答辯人錯誤認為曼華堂就 2018 固網電話號碼賬單前後矛盾的說法與查閱資料沒有直接關係 [上訴理由第 22 至 26 段]。

## 答辯人的回應

26. 就上訴問題一，答辯人於其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答辯書中答覆概述如下。

27. 就曼華堂要求上訴人支付合共港幣 371,250 元作處理上訴人資料查閱的費用的事項：

- (1) 首先，答辯人考慮到曼華堂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給予答辯人的電郵回覆，其中提及關於其僱員（上訴人曾為曼華堂僱員）之個人資料的文件存放於禪院內一個上鎖的櫃內，但當中的文件只涉及兩年的時間，而其他超過兩年以前的文件則散落在禪院內其他的儲物室內。
- (2) 其次，答辯人留意到曼華堂似乎錯誤理解「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指引資料」（「費用指引」）中的例子，因此向曼華堂作出確認，發現其的確錯誤地在計算處理上訴人最初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勞動成本時錯誤把有關的成本乘以五。
- (3) 第三，在答辯人介入之後，曼華堂已在沒有收取上訴人任何查閱資料費用的前題下，郵寄其持有的上訴人個人資料複本予上訴人。

28. 就 2018 電話賬單，答辯人指出曼華堂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的短訊中向上訴人表示已經把該電話賬單的正本交予上訴人。之後，曼華堂亦與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電郵向答辯人確認並無持有該電話

賬單的正本或副本。雖然上訴人堅稱沒有從曼華堂一方收到過該電話帳單，但正如本委員會於聆訊中指出，上訴人代表亦同意，這是事實爭議，而答辯人的法定職能並不包括透過搜查等方式確定曼華堂沒有相關文件。因此，本行政上訴的關鍵，在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後，曼華堂已經向答辯人確認其手上沒保留該電話賬單的正本或任何複本。

29. 就曼華堂以電話短訊回覆是否符合《私隱條例》內的「書面回覆」，上訴人指答辯人的回應前後不一，以及曼華堂對於是否所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都被存放於一個上鎖的儲物櫃內的說法前後不一，上訴人在提出上訴理由時，並沒有提及這兩個論點，因此答辯人在其答辯書中，並未有處理這個問題。

#### 曼華堂的陳詞

30. 就上訴問題一，曼華堂作出了以下陳詞：

- (1) 首先，曼華堂第一次提出的港幣 337,500 元直接勞動成本及必需性開支，是建基於上訴人原本的查閱資料要求中索取長達 54 年的資料，當中只有 2 年的資料存放於一個上鎖的儲物櫃，而上訴人也只為曼華堂聘用 27 年而已。然而後來上訴人已經修改其查閱資料要求，收窄了所需資料的範圍。因此，曼華堂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予上訴人的信件中，已改為只要求港幣 4,725 元，而最終上訴人亦沒有支付該筆費用；及

- (2) 另外，曼華堂依賴答辯人被行政上訴的決定第 20 段，指出《私隱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即曼華堂）必須把回覆寄送至要求者（即上訴人）查閱資料表格上填寫的地址。而由於曼華堂爭議上訴人在查閱資料表格上填報的地址的使用權，此案亦有別於一般情況，故此曼華堂才使用另一地址，而上訴人亦的確已在另一地址收到相關資料。

### 就上訴問題一的討論

31.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訂明：

「39.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就進行和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制訂《處理投訴政策》，其相關內容如下：

「(B) 根據第 39(2)條而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如：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33. 對於答辯人於《私隱條例》第 39(2)(d)條下享有的酌情權，根據梁惠貞女士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案件第 47/2004 號，2005 年 12 月 6 日）第 18-19 段，私隱專員可以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及按既定程序所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便不作干預。

34. 所以，本委員會並非要將答辯人應行使的職權及工作取而代之，並且行使其法定權力重新調查一次相關的投訴。反之，本委員會要考慮的事項應為是否有足夠證據以及原因以干預答辯人行使《私隱條例》賦予她的酌情權，以及其所作決定的原因是否錯誤或不合理。

35. 對於上訴人列出的一些她指稱答辯人沒有解決或處理的問題，本委員會認為，這些問題當中有些是無關重要的，亦有些是答辯人已作處理的。本委員會將會逐一闡述。



36. 首先，就查閱資料費用的議題，曼華堂於 2019 年 9 月第一次調低其要求的費用金額至港幣 36,000 元，正是答辯人介入之後所得的結果。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答辯人向曼華堂提出書面質詢，問及它向上訴人收取查閱資料費用的計算方法，直接令它修正錯誤理解費用指引下計算出來的查閱資料費用。

37. 而正如曼華堂於其陳詞中所言，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曼華堂改為只向上訴人索取港幣 4,725 元。而曼華堂最後亦於 2020 年 2 月，在上訴人並沒有繳付該筆金額之下，郵寄其持有的上訴人個人資料複本予上訴人。毫無疑問，事態發展令此議題變得不重要及不切實際 (academic)。

38. 第二，有關就曼華堂以電話短訊回覆是否符合《私隱條例》內的「書面回覆」要求，上訴人指答辯人於 2019 年 12 月表示會給予書面交代，但卻沒有這樣的作為。但事實上，答辯人在被行政上訴的決定中，早已表明曼華堂的做法並不可取。見被行政上訴的決定第 18 段相關部分：

「……公署認為，即使曼華堂所述的屬實，不論曼華堂以何種理由解釋，為何沒有在收到你 7 月 21 日的信件後書面回覆你，曼華堂在你發信四個多月及經由公署多次介入後，才在 12 月向你發送短訊，此舉明顯地未有履行資料使用者於《私隱條例》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快回覆查閱要求者的責任……」

39. 由此可見，答辯人早已清楚地對曼華堂的回覆方式下結論，認為其未有履行《私隱條例》下 40 天內以書面回覆的責任，而非如上訴人所言，未解決或忽略曼華堂回應方式不符《私隱條例》要求的問題。而雖然答辯人沒有單一就以短訊回覆是否等同「書面回覆」這個議題表明立場，但這個議題在本委員會決定答辯人被行政上訴的決定是否合理、合法，並依從既定程序的議題上無足輕重。而上訴人代表於口頭陳詞中認為本委員會可以代替答辯人對何謂「書面回覆」下定義，本委員會認為這既不必要，對《私隱條例》第 19 條進行解讀亦不在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內。

40. 第三，上訴人的陳詞認為曼華堂對於是否所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都被存放於一個上鎖的儲物櫃內的說法前後不一，未免有斷章取義之嫌。上訴人依賴的是，曼華堂就 2018 年投訴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回覆私隱專員公署職員的一個電郵當中包含以下內容：

「……

4) 貴堂表示現時所有有關本案投訴人詹女士的個人資料已妥善儲存在一個上鎖的儲物櫃內，只有你有權查閱。

修正為：詹女士的個人資料已妥善儲存在一個上鎖的儲物櫃內，只有委員會成員及本人有權查閱。

……」

41. 上訴人於其陳詞中指曼華堂確認上訴人所有個人資料都在單一個上鎖的儲物櫃內。顯然，其實曼華堂早於 2019 年 2 月，亦即與本上訴相關的投訴還未出現的時候，已把此說法修正，沒有強

調「所有」個人資料均在該儲物櫃內。而且考慮到曼華堂 2019 年 2 月的這個說法，是針對 2018 年投訴作出的，而 2018 年投訴牽涉的查閱資料要求，則只牽涉 2018 年 1 月的一份固網電話賬單。相比之下，本上訴牽涉的第一份查閱資料要求牽涉長達 54 年的資料。因此，上訴人強行解讀曼華堂於 2019 年 2 月所作答覆提及的「詹女士的個人資料」是指長達 54 年的資料，並不合適。

42. 而且，曼華堂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答覆答辯人時，已澄清由於儲物櫃的空間所限，上訴人兩年範圍外的個人資料或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存放於禪院不同角落的儲物室中。本委員會並不認為曼華堂的說法前後有關鍵性的出入。

43. 雖然上訴人在其陳詞中沒有再提出上訴理由二，即答辯人錯誤認為曼華堂就 2018 固網電話號碼賬單前後矛盾的說法與查閱資料沒有直接關係，本委員會在此亦一併處理。

44. 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二，建基於她認為曼華堂以下的陳述前後矛盾：

- (1) 曼華堂在 2018 年投訴中，向答辯人表示在 2018 年 1 月前不知道固網電話號碼的存在及確認已收到電話賬單；
- (2) 曼華堂於與本行政上訴相關的投訴中，曾回覆答辯人指「……相關文件（2018 年電話賬單）正本已交予詹女士（上訴人）閣下，因此本寺沒有進一步資料提供。」；

- (3) 答辯人引述曼華堂指其向公署確認並無持有上訴人的 2018 電話賬單之正本或副本；卻又指上訴人只是電話登記人，曼華堂沒有責任向上訴人提供（電話賬單）；
- (4) 上訴人由始至終都沒有收到由曼華堂交回的 2018 電話賬單。

45. 事實上，曼華堂在上段(1)及(2)中的說法並不存在矛盾。假設曼華堂的確於 2018 年 1 月前並不知道固網電話號碼的存在，只在 2018 年 1 月收到該賬單後才得知該固網電話號碼的存在，而其後便把該賬單正本交予上訴人，而沒有保留任何副本，亦是可能的情況。

46. 於上訴聆訊中，上訴人代表力陳以上第 44(3)段中，曼華堂 2020 年 1 月的電郵與 5 月由何君柱律師樓發出的信件之間的說法存在矛盾。但本委員會已指出，曼華堂在 2020 年 1 月的電郵中，只是指出該堂在發出電郵時已沒持有 2018 年 1 月印發的電話賬單的正副本。而何君柱律師樓 2020 年 5 月予答辯人的信件中，卻是概括地指出曼華堂的立場：上訴人只是以托管的形式為曼華堂持有該固網電話號碼，因此曼華堂認為自己沒有責任將該固網電話號碼的，賬單交予上訴人。曼華堂並不曾推翻該堂沒有持有 2018 年 1 月印發的電話，賬單的說法。所以，2020 年 1 月的電郵與 2020 年 5 月的信件之間全無矛盾之處。

47. 再者，正如答辯人於答辯書中所言，在現階段與本案的投訴有關的，只有曼華堂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向答辯人確認沒有持有該

電話賬單的文件這一事實。即使該電話賬單真因某種原因沒有成功交到上訴人手上，單單曼華堂沒有保有副本這一事實，已經足夠答辯人達致無須繼續調查上訴人針對曼華堂之投訴的結論。事實上，本委員會亦已於上訴聆訊中得到上訴人代表確認，上訴人並沒有證據顯示曼華堂在其並沒有持有該電話賬單一說上說謊。

48. 最後，上訴人於其陳詞中，提及曼華堂的書面陳詞夾附了一封聘用信，並聲稱它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上訴人認為，曼華堂沒有於較早時把該聘用信交予上訴人，顯示上訴人仍未收到完整的個人資料。

49. 然而，事實上，上訴人經修訂的查閱要求只索取了以下的資料複本：

- (1) 其身份證明資料；
- (2) 其住址證明資料；
- (3) 一份由香港電訊印發於 2018 年 1 月的有關固網電話號碼的賬單。

曼華堂於其書面陳詞中夾附的，雖然聘用信上有上訴人荃灣曹公坊地址，但是否構成「住址證明文件」實可商榷。無論如何，正如答辯人於其書面陳詞指出及於口頭陳詞中確認，曼華堂一方披露該聘用信函，乃是在答辯人作出決定後發生的事情，與答辯人作出決定是否合理、合法及依循程序並無關係。

50. 本委員會接受答辯人依賴無名氏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 30/2011 號，2012 年 4 月 18 日）的案例所提出的原則。上

訴人已考慮有關投訴的資料，並對曼華堂作出了相應的調查，沒有任何合理原因致使答辯人質疑曼華堂的說法，答辯人不可以貿貿然對曼華堂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上訴人）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待。」單憑上訴人於答辯人作出決定後收到一封印有上訴人通訊地址的信函，並不能證明答辯人的決定不合理、不合法或沒有依循程序。

51. 由此可見，答辯人的確已考慮所有相關的議題，從而作出曼華堂未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下盡快提供個人資料複本予上訴人的觀察。然而作為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例如沒有遵從第 19 條中規定切實可行地盡快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並不自動構成刑事或民事的責任。而答辯人亦有就此向曼華堂發出警告信，警告曼華堂日後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必須緊遵《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去信建議曼華堂日後遇上類似的情況，與提出要求者主動溝通，以協商一個雙方同意的通訊方式。

52. 在本行政上訴的情況下，繼續調查的結果與現況並不會產生實質的分別。當然，《私隱條例》第 50 條賦予答辯人向曼華堂發出執行通知書的權力，而《私隱條例》第 50A 條令違反按第 50 條發出的執行通知成為刑事罪行。然而，在本案中，以曼華堂的違反的嚴重性及後果，發出警告信顯然已經是足夠的處理方法。

53. 再者，本案比一般情況有其獨特性，曼華堂延誤回覆上訴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上訴人堅持要曼華堂把資料發送至查閱資料表格上的地址，惟曼華堂對上訴人是否有權使用該地址有所爭議。固

然正如答辯人在被行政上訴的決定中第 18 段提及，那不是曼華堂在上訴人發信四個多月及經答辯人介入後才發短訊回覆的合理解釋，因此無論如何曼華堂仍是有違《私隱條例》下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然而，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於決定是否需要按《私隱條例》第 50 條發出執行通知，以達致更高阻嚇性時，納入此作考量仍是合理的。

54. 就上訴問題一總括而言，考慮到本案的性質，借用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19 號中，當時上訴委員會在該案裁決理由書第 12 段的分析，「上訴人與曼華堂間之糾紛及訴訟已持續多年及頗為複雜，當中涉及的大部分事宜亦與上訴人的投訴無關。上訴委員會看不到答辯人曾武斷地排除某些有關連的資料。答辯人在考慮本案件所有相關的資料及因素後，已經具備足夠資料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同樣地，在處理上訴問題一事，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已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因素，沒有不合法或不正確之處。

上訴問題二：答辯人是否錯誤理解保障資料第 6 原則，亦即就《私隱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a 及 b 款所指，資料使用者（即曼華堂）是否可經由答辯人（或資料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向資料當事人（即上訴人）作出書面回覆？

55. 事實上，這個上訴問題無關宏旨。答辯人作出被行政上訴的決定前，已明言曼華堂回覆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速度及形式並不理想，亦即曼華堂沒有依從《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作出回

覆。然而，在對曼華堂已作出負面的批評後，答辯人需要決定是否有必要繼續調查，亦即上訴人現時行政上訴的決定。為方便理解，可將前者視為「第一階段」，而後者視為「第二階段」。在此框架下，「第一階段」結束於答辯人得出曼華堂有違規情況此一結論的時候。

56. 關鍵的問題是，答辯人在「第二階段」作出「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的判斷，因而終止調查的決定，是否合理、合法及依循既定程序。在此「第二階段」，曼華堂已經表示手上已經全然沒有上訴人的資料，答辯人並無否定該說法的證據。而答辯人亦已經有足夠資料判斷曼華堂沒有盡《私隱條例》第 19 條下作為資料使用者的責任，因而向它發出警告信。所以，答辯人「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這個判斷，及因應作出的決定，是合理、合法及依循既定程序作出的。

57. 至於曼華堂是否有根據《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及第 19 條履行責任，是答辯人已於「第一階段」考慮的因素。而且答辯人已經就曼華堂違反箇中要求、沒有適時回覆上訴人發出警告信。

58. 當然，此時答辯人仍可以要曼華堂直接向上訴人按《私隱條例》第 19(1)(b)條下的做法，以書面告知上訴人曼華堂並無持有該資料。然而，《私隱條例》第 19(1)(b)條的目的是釐訂資料使用者收到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適當處理方法，亦即在收到相關要求的 40 日內應做的事情。答辯人已在「第一階段」確認曼華堂沒



有遵守相關的規定，《私隱條例》第 19(1)(b)條並沒有規定在「第二階段」答辯人必須要求資料使用者直接書面告知要求者他並無持有後者所要求的資料。

59. 何況，答辯人在被行政上訴的決定中已清楚表明曼華堂沒有進一步提供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理由為：曼華堂並沒有管有該些資料。而上訴人明顯知悉被行政上訴的決定。因此，從實際角度而言，不論是否從曼華堂直接得知，抑或經由答辯人處得知曼華堂已書面確認，效果上並無兩樣。單單基於曼華堂已書面確認沒有保有任何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答辯人便可以正確地判斷繼續調查亦不會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因而作出終止調查的決定。

60. 而上訴人代表在聆訊期間表達的立場是，同樣的答案若由曼華堂親自書面回覆上訴人，不會構成任何問題，但若由答辯人書面轉述，則足以令答辯人的決定應予推翻。這是非常技術性的論點。這項理據既是如本委員會在聆訊中指出，將本行政上訴的重點錯置於《私隱條例》第 19 條，而非第 39(2)(d)條之上，更是把上述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全混為一談。

## 總結

61. 最後，上訴人於其書面陳詞的總結部分中提出 *Wu Kit Ping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行政上訴案件第 17/2004 號，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案件，以指出「確認收到 DAR 或在 40 天之內發出要求收費的通知書，如沒有更多（即提供予要

求資料者其作要求的資料），就不足以履行該義務」。此點本委員會完全同意，而答辯人亦正確地作出達致曼華堂沒有遵守《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結論，並對它發出警告信。然而，如上所述，這對本委員會要決定的議題，即答辯人「建基於實際情況的考慮……認為……就個案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因而終止調查的決定是否正確，實是無關宏旨。

62.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上訴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不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本委員會撤銷本上訴。

## 訟費

63. 就訟費方面，答辯人於聆訊中確認不作任何訟費申請，而曼華堂一方則於書面陳詞中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 條，作出訟費申請，要求本委員會頒令上訴人須負擔其訟費。

64.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k)條及 22(1)條，本委員會只可在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方可判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65. 本委員會理解上訴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就另一項 2018 年投訴的延伸，而上訴人與曼華堂之間確有至少 3 項仍活躍於法庭的法律程序。然而，是次被行政上訴的決定的確涉及個人資料私隱，而答辯人亦的確有違《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上訴人挑

戰答辯人不繼續作調查的決定雖然失敗，但沒有證據顯示上訴人單純因為與曼華堂之間的其他紛爭，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以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本案，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